



《海上浮式装置入级规范》变更通告

2016年4月版，第1次

生效日期：2016年4月7日

北京

第 1 篇 入级规则

第 2 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第 3 节 入级符号与附加标志

2.3.2 附加标志

附加标志

表 2.3.2.5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C 特殊系统和设施附加标志			
PM	定位系泊系统	具有定位系泊系统的浮式生产装置或平台，应加注此附加标志	本规范第 9 篇第 6 章
PM-TA	推力器辅助定位系泊系统	具有推力器辅助定位系泊系统的浮式生产装置或平台，应加注此附加标志	本规范第 9 篇第 6 章
PM-V	定位系泊系统附近有其他建筑物	具有定位系泊系统的浮式生产装置或平台附近有其他建筑物时，应加注此附加标志	本规范第 9 篇第 6 章

第 9 篇 其他类型浮式装置及特殊系统

第 6 章 定位系统

第 1 节 一般规定

6.1.2 附加标志

6.1.2.1 凡符合本章规定的海上浮式装置，授予附加标志：PM、PM-TA 或 PM-V。

6.1.2.2 PM-TA 是指具有推力器辅助定位系泊系统的浮式生产装置或平台，且推力器的控制系统满足要求时应加注此附加标志。

6.1.2.3 PM-V 是指具有定位系泊系统的浮式生产装置或平台附近有其他建筑物时，且浮式生产装置或平台与附近的其他建筑物满足间距要求时应加注此附加标志。

第 3 节 系泊分析和设计衡准

6.3.9 瞬态分析

~~6.3.9.5 浮式装置与邻近结构物仍能保持足够的间隙，一般可要求此间隙不小于 10m。~~

6.3.11 定位系泊系统设计衡准

6.3.11.3 系泊索设计

系泊索张力安全系数

表 6.3.11.3 (1)

设计工况	准静力分析	动力分析
完整自存工况	2.00	1.67
破损自存工况（新平衡位置）	1.43	1.25
破损自存工况（瞬态）	1.18	1.05

注：如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经申请 CCS 审查同意后，在保障浮式装置的安全情况下，可采用其他的安全系数。

6.3.11.6 间距

(1) 浮式生产装置或平台及其系泊系统与其他海洋结构物之间应避免接触而保持足够的间距，尤其是在恶劣的海洋环境下。在正常作业条件或者温和的环境条件下，当间距符合一定的标准时，系泊系统可以相近。

浮式生产装置或平台与其他海洋结构物的间距应根据表 6.3.11.6 推荐的分析方法和条件确定。间距的标准应考虑如下因素：环境条件、水深、浮式生产装置或平台的尺寸、损害风险、财产损失以及环境破坏等。

推荐分析方法和条件

表 6.3.11.6

极限状态	分析方法	分析工况
强度设计	完整	动力分析
	瞬态 ¹	准静力分析或动力分析
疲劳设计	完整	动力分析

注 1：仅在系泊系统附近有其他设施时。

(2) 在系泊系统完整状态下，系泊索跨越管线的悬链线架高部分，系泊索与管线之间至少有 10 米的垂向间距。完整系泊状态下，若管线有保护措施，系泊索与管线可以发生一定的接触，但接触点一定要避免发生在猛烈摆动的区域。

(3) 系泊索相互跨越的情况下，如果跨越段一根系泊索躺底，那么完整条件下两根系泊索间跨越段的垂向间距应不小于 10 米；如果系泊索在跨越段均是悬浮状态，那么系泊索在跨越点的垂向间距应不小于 20 米。

(4) 系泊的浮式生产装置或平台（或其系泊索）与其他海洋结构物的水平间距应不小于 10 米。6.3.1.2 中定义的所有工况都需要满足此间距要求。

(5) 如果海洋结构物位于浮式生产装置或平台和锚拖动的路径上，那么最终锚的位置与结构物的距离应不小于 300 米。否则，锚和结构物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 米。

(6) 应考虑系泊系统与其他浮式结构之间如锚架的碰撞带来的不利影响。